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公告

茲提述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與英皇財務有限公司(「貸款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本金總額為156,000,000港元。本公司早前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向貸款人支付大部分本金額及累計利息30,000,000港元及90,000,000港元。與此同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透過電郵及手機短訊通知貸款人，由於本公司部分資金來自海外，適逢農曆年間調動資金需時較長，故本公司已承諾貸款人將於農曆年後，並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底陸續清還餘下未償還款項。

該份貸款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已到期，本公司一直與貸款人就償還貸款事宜進行磋商。本公司管理層深信可於短期內妥善解決是次償還貸款事宜，並於本年度二月底清還餘下之未償還本金額及累計利息。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女士

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冼灝怡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錄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黃龍德教授

李傑之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